**兰溪经济开发区丹溪大道、环城西路等绿化养护采购项目**

**招**

**标**

**需**

**求**

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

1. **项目编号：LXZTZC2018011**

**二、采购单位名称：**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**三、项目名称：**兰溪经济开发区丹溪大道、环城西路等绿化养护采购项目

**四、养护范围及内容：（范围以实际移交为准）**

1、**养护范围：**兰溪经济开发区丹溪大道、环城西路等绿化养护范围主要包括：丹溪大道延伸段、丹溪大道（西环路至汪高红绿灯）、西环路疾控中心及车管所围墙边、振兴路、西环路（330国道至兰花路）、330国道与西环路交叉口、兰花路（西环路至南樵南路）等路段的绿化。

温塘边村口、振兴路（西环路至派出所）等路段的行道数养护。

1. **养护内容：**

（1）招标范围内的绿地、乔木、灌木养护（包括除草、病虫害防治、整枝、修剪、抗旱、抗台、排捞、防冻、复壮、补植、灭芽、树穴松土及养护等）、常绿树敲雪、绿地卫生、保洁及绿化补种。

（2）在遇各类检查、评比及重大活动、节假日时，涉及承包范围内的应急的任何突击性任务。

（3）各投标人须充分了解需养护区块的绿化现状情况，项目移交时以现状情况进行移交。

**五、养护要求：**

1、保持植物生长良好，枝繁叶茂，树木成活率98%以上；树木保存率100%。如有死亡，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补种，如不及时补种或补种不达标，将按原品种、规格的信息价或市场价的最高价进行赔偿。

2、修剪：灌木修剪根据实际情况修剪，一般每年不少于8次（新枝高度不得高于25cm），其它绿化按实际情况修剪，达到树木造型整齐、美观。

3、病虫害防治：植物生长期间应及时治虫防病，植株无明显病虫害，绿化受病虫害侵蚀面积不大于同一绿化品种总面积的0.5%。

4、垃圾清理：枯树枝、树叶、草沫、杂草做到日产日清；绿地整洁，无砖石瓦块、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，并做到经常保洁。绿地内无垃圾，无明显的人为损坏，无踩踏，无悬挂，无种菜现象。

5、遇到灾害性气候发生，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旱、浇水、抗台扶树、抗雪保绿，及时完成所有损坏树木的扶植、加固、清枝等工作。

6、无明显的人为损坏，绿地内无堆物堆料、搭棚或侵占等；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，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、搭棚设摊、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，2米以内如有，则应有保护措施。施工文明礼貌，如有损绿、毁绿行为及时有效制止，并及时书面上报业主。

7、项目负责人到岗率达80%以上，平常巡查管理由专业技工负责。

8、绿地需及时除草，杂草率不高于5%，杂草高度不高于10cm。

9、标段内有苗木补种的地块，及时补植同品种、同规格苗木，并确保成活。否则，在养护期满综合验收前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苗木费及补植费用。

10、必须做好园林绿化养护台帐。

**六、养护质理要求：**

1、要求养护质量达到兰溪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（详见附件）。

2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、绿地养护标准，精心组织养护，确保养护质量。

3、承包人应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，每月提供施工日记。

4、采购人采用每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考核办法（详见附件），对承包人的养护质量进行考核评定。如采购人发现承包人的未保质保量完成养护任务的，采购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处罚措施，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。

**七、养护安全要求：**

**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。养护期间，必须确保工作人员安全，并办理意外保险，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，采购人一概不负责，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予以明确**。

**八、分项单价最高限价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工作量 | 养护期 | 年养护费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|
| 1 | 绿地养护 | 93335平方米 | 1年 | 7元/平方米 |
| 2 | 行道树 | 99株 | 1年 | 10元/株 |

**[★]九、商务要求：**

**1、养护期限：**

养护期限为1年，当年考核合格，可续签下一年度绿化养护服务合同，续签不超过2次。

**2、投标报价要求：**

（1）本次投标人只需报一年的价格；

（2）本项目代理服务费**按国家计委计价格[2002]1980号及《发改办价格［2003］857号》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计取，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，由中标人支付。**

**3、结算及付款方式**

（1）结算方式：根据采购人要求养护的实际绿地数量和行道树株树，结合中标人的中标单价按实结算。

（2）付款方式：养护费用采用先作业后支付的方式支付，根据月度考核结果，由考核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当月核拨的养护经费中扣除。养护经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，养护满三个月考核验收后第四个月初支付上三个月验收的养护费，以此类推。

**4、在岗人员要求：10人以上（要求在岗人员全数到岗）。**

**5、合同期内，用于本项目实施的自有运输车、洒水车（必须提供登记在投标单位的车辆行驶证，否则设备无效）、管理车、垃圾清运车、修剪车、喷药机、剪草机等大型绿化养护设备齐全、充足，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实施要求。投标单位必须有2辆及以上的洒水车。**

**6、注册地不在兰溪市的投标单位，必须在兰溪市设立分公司，在有灾情、突击任务时，投标人须承诺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承诺。**